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2690  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8074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見說明(1060080748-1.xlsx、1060080748-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自106年7月（含；費用年月）起，執行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編號「01024C」等131項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，支付標準編號「18005B」等35項應填報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欄位，未依前述規定者，不予受理費用申報增修訂案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6年5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6008074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編號「01024C」等131項，因序號48跳號至52，故實際應為128項。支付標準編號「18005B」等35項，除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外，亦需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193號令發布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18005B【超音波心臟圖(包括單面、雙面)】及18006B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，自106年5月1日起，改為18005C【超音波心臟圖(包

裝

訂

線



括單面、雙面)】及18006C，故旨揭修訂如下：

(一)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之項目：  
由原訂131項，修改為128項(附件1)。

(二)應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項目：增訂  
支付標準編號「18005B」等35項(填報值為年月日)。

另該35項之支付標準編號「18005B(項次1)」及「1800  
6B(項次2)」修改為18005C及18006C(附件2)。

三、支付標準項目碼非連續執行者，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  
行時間-迄」欄位，應如實填報，如保險對象於106.05.23~  
106.05.26於急診室留觀，於106.05.23及106.05.25執行5  
7004C「氧氣吸入使用費一天」，57004C之「執行時間-起  
」，請填「1060523」，「執行時間-迄」請填「1060523  
」，及「執行時間-起」，請填「1060525」，「執行時間-  
迄」請填「1060525」，不可填報「執行時間-起」為「10  
60523」，「執行時間-迄」為「1060525」。

四、另支付標準編號A21(中醫每日藥費)及MA1、MA2、MA3、MA  
4，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，應填報藥  
品給付日份起迄時間，如106.05.23給藥日份3日，則「執  
行時間-起」欄位應填報「1060523」，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  
位則填報「1060525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  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、

